

西南公路

（存密—讀閱仁同外內處本供專刊本） 期零四一第

會計會議專訊

主席開會詞

朱大昭

諸位：今天是本處會計會議開始的一天，與會的諸君，固然很多是平常在處工作的，但奉命是由外段趕來參加，藉這個機會，大家聚首一處，也是很難得的，何況我們這次會議，還負有重大的意義呢，兄弟奉命來本處主持計政，雖有兩個多月，時間上非常短促，有待於諸位協助的地方甚多，并且諸位過去在會計方面，都有相當的歷史，和相當的成績，這是兄弟所引為欣慰的，不過無論任何事業，如果不前進，必然會開倒車，決不會停滯在某一階段的，會計事業，當然不能例外，兄弟就事以來，時刻希望就這個已有基礎的會計事業，能進一步的推展，然而事實決不是如此的簡單，必須我們各就本身的崗位，同心協力，向前邁進，會計方面，平常在每個機關單位裏，所負的責任很重，而且本路路線之長，在公路運輸中，會計機構發生了一部份不完善，足以影響到事業之進行，舉一個例子來說，譬如某機關的會計帳簿，銷沒有送到，不但整個的帳目，不能正確的結出，而且整個的報銷，因此就不能送出一個完整的報銷單，並不是過甚其辭。

當抗建過程中一切的事業，都在積極推行，全國會計會議，上月還在重慶召開，其目的在履行超然會計制度，會計制度正是超然會計制度中的一環，屬於我們切身的任務，不但不能有所鬆懈，還需要竭力的改進，才能盡到我們的責任，我們此次會議的目的有幾點：一、檢討過去的工作，為什麼要檢討過去？因為過去工作，或有遲慢或失敗，或有困難，我們都可以公開的提出討論，一方面可以溫故知新，一方面鑒往知來，捨短取長，對於將來的改革有很大的關係。二、改進現在的辦法，無論任何一種辦法，在實施的過程中，總不免有些不能適應之處，我們在實際體驗中，遇到窒礙的時候，就應設法改善，逐漸推展，自可達到順利推展的目的。三、奠定將來的基礎，根據前兩點來說，我們既已溫故知新，並改善現在的實施方法，我們就可以得到一個共同的方案，把我們已有的東西，改良一下，造成將來的一個新局面。四、附帶說一點，就是現在會計科內部實施，已有改動，在外面的同事，尚

本期要目

- 召開會計會議之意義
- （開會詞）……………朱大昭
- 處長訓詞……………
- 議決要案……………
- 積極籌備本路工作展覽……………

有本報的，外面同事對於已往實施方法，有心得去改革推行，他處和同事和內部同事亦不甚清楚，所以內外隔閡之處甚多，我藉此可以各就所得，各抒所見，庶不負兄弟召集此次會議的初衷，至於預算之執行，效率之增進，工作處理之迅速，職務支配之適當，都是我們所懸的目的，這項目標，并不是很難達到的，只需我們有決心肯努力，終能完成我們會議的使命，請與會諸君，就應行改進之處，各抒宏見，共同研討，庶幾可以產生良好的後果，克盡了我們本身的責任，不但是兄弟滿腔的希望，也是諸位的光榮，就此祝

處 長 訓 詞

諸位：會計會議的舉行，在本處尚屬初次，諸位在外平日工作已很繁重辛苦，猶能遠道而來，共商改進，至佩賢勞，我想這次會議，一定能獲得很大成就和圓滿的結果。

今天本人願藉此機會，將本路以往和現在的情形，略作報告：在抗戰以前，各省雖然都有公路，但以限於人才經濟，及各自為政的關係，組織方面未能健全。直至抗戰開始，為適應軍事運輸的需要，始有兩南川滇等公路的新組織。但因此時一切章程，都未完備，即如公路會計法，及材料，都是在抗戰以前參酌鐵路的情形所擬，恐難適應目前的需要。

知平添若干手續，又如驗收單據，也是會計方面很重要的事，但在西南各地物資不復完備，竟有許多地方，器具單單，都困難辦到，在在有礙會計法。朱科長對於公路會計，都有研究，學問淵博，又極豐富，很希望諸位在本屆會議中，規定一切適宜之章則，以滿足現在的需要。

至於外段工程人員，對於會計人員，總以為是兩家人家，致多所扞格，實則會計人員之派駐，其本意在隨時幫助各工程處，辦理會計，推行預算制度，並無絲毫派段偵探工作之意，所以希望各外段會計人員，隨時說明自己立場，得利彼此了解，一掃，家行政與會計不能合作之惡習。現在因為抗戰關係，一切情形，不免有特殊之處，萬一有為難的情形，儘可隨時請示，以求得到解決的途徑，一切事件，隨時注意改進，不宜拘於一隅之見，墨守成法，能如是，則無形中自會有顯著的進步。還有一點，以前外面各單位的報銷，常有積壓，對於事業之推進，大受影響，以後希望各位，無論何事，隨到隨做，一月清則日自清，自可免去積壓之弊，能不積壓，更可減輕不少責任，今天就本人平時親感所及，略述如上，希望各位繼續努力做去，使本路會計工作可做各方面的模範。



第一屆會計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三月六日七日八日三天
地點 本處二樓會議室
時間 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出席人員

- 朱科長 專員兼 編檢股長 陳振聲
- 稽核 周揆先 帳務股長 李德昌
- 股長 明區 王家祥 兼元陵區 戴明熙
- 兼計股長 蔣憲濤 兼南川區 唐志
- 會計股長 陳子仲 兼渝區 廖哲俊
- 會計股長 胡崇德 兼見段主 李宗果
- 辦會計員 謝長森 兼柳段主 邱啓發
- 辦會計員 俞舜臣 兼茶段主 胡傳琳
- 代江幹段 陳孝初 兼和段主 伍筠
- 兼代第五橋 彭振亞 兼計員 李職
- 工處會計員 彭振亞

- 胡子安 林松濤 陳漢章 吳汝麟
- 姚景石 陳興麟 包建恆 夏斯典
- 時錦奇 許昌已 姚瓊 楊鐘文
- 毛雲章 李季三 沈翔鵬 童德奎
- 程派元 費明瀟 沈嘉德
- 朱科長 林松濤
- 陳漢章 林松濤
- 主席及開會詞(目前)
- 工作報告(從略)
- 討論提案

甲、關於帳務事項

- 第一案案由 擬請調整轉帳傳票記帳方法以符規定案 議決 交帳務稽核兩股擬具記帳辦法核准公佈施行
- 第二案案由 記帳科目應與預算科目相同請予規定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三案案由 應釐訂各附屬單位會計科目與單位會計科目之聯繫表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四案案由 處撥經常費應根據核定預算數案理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五案案由 附屬機關暫行記帳辦法各科自應予

- 第六案案由 附屬機關暫行記帳辦法內擬增添「材料費」、「工兵費」、「零星工程」三科目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七案案由 現行工程記帳辦法其實際應用不合應予修正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八案案由 擬將工程機關暫行記帳辦法酌予修正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九案案由 擬添設工程處各分段補辦費二種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十案案由 各分段經費現現金出納簿可否改為分段日記簿並規定會計科目設置總帳補助帳以資騰清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乙、關於報銷事項

- 第十一案案由 奉令限期呈送報銷請轉呈本處備查事案 困難酌予展限案 議決 事關通融 併前案辦理
- 第十二案案由 為便報銷迅速起見工程處之附屬機關經費報銷可否分打核核俟全部出後再行編製支計算書表等案 議決
- 第十三案案由 擬規定稽報銷遲誤原因表格按

月填報以資整理案附表 議決 否決如遇
有困難可請處令飭遵辦

第十四案案由 專案報銷種類過多應設法歸納以
簡手續案 議決 經常費以內者可在經常
費內併報其他仍應專案報銷

第十五案案由 關於本處各附屬機關經費臨時費
工程應切實遵照部令按月報銷以利審核而
便轉帳案 議決 根據承攬嚴格執行分期
報銷

第十六案案由 擬請各工程處及辦事處自三十年
度起各項報銷單據應用規定之粘在簿貼好
送處案 議決 通過由科規定發用

第十七案案由 擬請各附屬機關報銷單據分列科
目應按其性質分別列入以利審核案 議決
通過

第十八案案由 擬請解釋報銷與請示單流用之標
準以便審核案 議決 一、臨時費各個預
算(即請示單)不得互相流用二、經常費
應遵照第五屆工務會議決議案辦法辦理三
、其餘可以互相流用者應於事前呈准備報

第十九案案由 工程處房屋之資本支出與實際報
銷不符應如何編算案 議決 正由科
呈准核示

第二十案案由 報銷單據應派員抽查如有偽造或
浮報情事並應依法懲辦及制訂懲戒貪污規
則案 議決 否決以事關審計範圍

第二十一案案由 擬請各附屬部份採購物品凡不屬
於一節應分別取據以免混淆藉符規定案
議決 通過交稽帳兩股研計擬訂在編印報
銷須知時詳予規定

第二十二案案由 各處應用之印刷品種類繁多支付
第卅一案案由 工程處日報月報應重予明白規定

甚鉅預算內應增列印刷一且並規定數額以
清用途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第二十三案案由 道飛班及渡口工餉發給辦法應予
改訂案 議決 呈處令飭各段遵照以前公
佈之在道賃房張貼辦法切實執行

第二十四案案由 承攬價款應加限制並須先行調查
當地單價案 議決 建議地方核辦

第二十五案案由 經費匯費應否在辦公費預算內開
支請嚴格規定案 議決 處撥經費匯費准
予專案報支其他由會計員請示辦理

關於經費款項事項

第二十六案案由 未解之經費結餘即在下月份發放
經費內扣發案 議決 通過

第二十七案案由 關於本處各附屬機關所領經費之
各項臨時費如有結餘應飭於工程報銷結束
時連同單據一併呈報案 議決 通過不繳
即扣

第二十八案案由 工程處辦公費週轉金應否照公庫
法細則施行案 議決 呈處核辦

第二十九案案由 應參照公庫法規定各附屬機關
庫存最高額及若干以上之支出用支票支
付案 議決 呈處請再行令知凡收發款項
須由會計人會章

第三十案案由 不合法之動支公款會計人員不得
簽付並呈請處令飭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嚴
守法令以免誤會案 議決 通過呈處請予
通飭知照

丁、關於表報事項

第卅一案案由 工程處日報月報應重予明白規定

案 議決 併第一案辦理

第卅二案案由 擬廢除收支日報表代以現金出納
表以切實用案 議決 併第一案辦理

第卅三案案由 擬規定各附屬部分會計報表呈處
日期以期迅速而利稽核案 議決 併第一
案辦理

第卅四案案由 請呈處通飭各工程處轉飭各分段
填報收支對照分戶明細報表以明瞭分段財
務情形案附表式一份 議決 分段事務簡
略人員不多應暫從緩

第卅五案案由 附屬單位會計之會計報告應照會
計法採用動態靜態報告並劃分基金類別以
利報銷案 議決 併第一案辦理

戊、關於收入憑證及表報事項

第卅六案案由 收現記帳簿費憑證及收款證明
單編號應以各站為單位分別編號以便稽核
案 議決 原則同意設法從簡改善

第卅七案案由 各站查路費日記帳有價票據及站
有財產應定期抽查案 議決 由科隨時派
員抽查

第卅八案案由 工程處代收養路費繳納時請出納
股通知辦事處以便查對案 議決 業已實
行

第卅九案案由 各辦事處所存各項路費單據擬
改由各該會計股負責經管並分發每月月終
將收發號碼彙列清單報處備查案 議決
通過呈處商辦并調管理股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十案案由 養路費登記簿及旬報表已有專冊
所有其他旬報及收款解款日報擬一律取消
案 議決 通過

己、關於財產物品事項

- 第四十一案案由 加強會計組織並登記物品會計案 議決 由科擬具辦法提交處務會議
- 第四十二案案由 財產增減登記應由會計人員登記對又人工與材料所合成傢具應前案辦理 否加入增加表請規通飭遵辦案 議決 併
- 第四十三案案由 工具中士其擬請改列簿籍並請自本年度起財產增減登記應責成事務人員辦理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四十四案案由 財產增加表擬增列單據號數一欄另在減損表加購置月份一欄以利審核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四十五案案由 凡屬購置均應加入財產目錄非呈准不得在內開列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四十六案案由 購置用品何者屬於消耗何者屬於財產請列表分發以資遵辦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四十七案案由 請轉工程科擬定工具統一名稱表以備登記財產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庚、關於職責事項

- 第四十八案案由 擬請定會計人員在駐在機關辦事以利進行案 議決 駐外會計人員辦事細則正草擬中俟核准後明令公佈
- 第四十九案案由 請明定外段會計員職權以利工作而維計政策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五十案案由 會計人員之工作範圍應予嚴加規
- 第五十一案案由 請規定本路會計規程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五十二案案由 各附屬單位會計之主辦會計人員得隨時抽查事務人員經手事項及出納之現金積存案 議決 由帳務檢查員會同會計員抽查
- 第五十三案案由 關於規定會計員隨時查對駐在機關出納庫存及票據並請改由科派員出外辦理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五十四案案由 關於工程完成及購辦物品領會同會計人員驗收加強牽制藉杜洩弊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五十五案案由 關於發生債權關係之合同估單及財物之購置變賣轉撥損壞等應經會計人員核簽案 議決 呈處規定通令飭遵
- 第五十六案案由 工程處會計工作繁多應請增加人員以利進行案 議決 設法陸續增添由科統籌辦理
- 第五十七案案由 南川區會計股事務漸繁請增派股員及助理員以利進行而專責成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五十八案案由 擬請調整人事以利改進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 第五十九案案由 為會計工作倍增請增加人員案 議決 併前案辦理

辛、關於人事事項

- 第六十案案由 分段設置會計案 議決 否決
- 第六十一案案由 查工程處會計工作較繁事務案 重請援例呈處增設會計股以利工作案 議決 由提案人撤回
- 第六十二案案由 擬訂查帳員辦事細則案 附屬則草案 議決 交小組會議
- 第六十三案案由 擬訂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請假暫行簡章案 附簡章草案 議決 交小組會議
- 第六十四案案由 各項購置之驗收人員應加限制並另訂驗收規則案 議決 由科擬具辦法呈處核辦並提朝會
- 第六十五案案由 員工報支出差旅費候車期間應由出差所在地管理或工程處證明以憑審核案 議決 否決
- 第六十六案案由 各項購置之驗收人員應加限制並另訂驗收規則案 議決 由科擬具辦法呈處核辦並提朝會
- 第六十七案案由 關於報銷事項 補遺 關於報銷事項
- 第六十八案案由 關於出席本會旅費報支案 議決 提朝會請准專案報銷
- 第六十九案案由 關於購存郵費如可報支案 議決 仿照預支款項辦法以後取據實報實銷
- 第七十案案由 關於職員到差通知遲到甚遲可否設法提早遞送案 議決 提朝會
- 第七十一案案由 增加詳細預算帳及多設分類分戶帳案 議決 交帳務股研究
- 第七十二案案由 人員工作詳行登記俾人員進退不致影響工作案 議決 通知各員照辦
- 第七十三案案由 旅費增大出差時應先由會計登記以免報銷時發生困難案 議決 呈處核辦

壬、關於其他各事項

- 臨時動議



文件蓋章應照規定

查 邇來各附屬機關，呈遞文件，有不分性質，儘用小官章者，有所蓋私章前後不符各件，殊不一致，頗難徵信，茲特規定(一)小官章祇限於報告書內用，其他各件須署明職銜姓名並蓋私章。(二)公事印鑑及領款印鑑，應各送處十份，以備各科案查對，本處已令飭一體遵照云。

不得濫報出差旅費

本 處自本年一月份起，發給職員趕工費，同時並將原准之外動費停止支給，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查各附屬部份間有比照外動費或固定差費數目，作為旅費報銷，竟成變相津貼，殊屬不合，自應嚴予糾正，須知職員因公出差，雖可依照出差旅費通則報支旅費，但須由各該部份主管長官簽實支給，不得以少報多，或未出動而濫報出差，列支旅費，嗣後如有發覺虛報旅費情事，惟各該主管長官是問云。

調動稽考單

新發職員

職 員調動稽考單，前已分發填用，茲以該項調動稽考單略有修正，特再重行印發，並附發職員調職或解職稽考單一種，此項調職稽考單，即用以代替前發調動稽考單之附件，嗣後遇有職員解職，應即訪辦解職手續，並應填發解職稽考單具報。

機車廠運輸車輛

應利用空回附載客貨

機 車廠運輸車輛，除運輸本處自用材料公物外，並得利用回空，裝運其他機關商行之貨物，或搭乘旅客，前經核定該廠運輸本路材料及利用空回暫行辦法，刊載本刊第23期至25期公告在案，按照上項辦法凡運輸車輛裝運本處材料，或外果貨物，均以機車廠之行車路票運送憑證或授受證為憑，倘搭乘旅客或本處員工亦應在行車路票上分別註明人數，旅客並

查詢播送新聞效果

自 三月一日起，本處逐日播送各地電台，幷令以迅速方法，抄送各分段，意在使偏僻地點獲悉最新消息。現此項工作實行以來，已歷半月，各該處是否按時收錄轉遞，並有無其他意見，本處為承待明悉起見，已令飭各處查明具復云。

蒐集本路沿線各種材料

編纂西南公路叢書

現 因編纂西南公路叢書，急需蒐集各種材料，以資參考，所有該辦事處工程處當地所轄範圍內之(一)名勝，(二)物產(亦舉名稱產地產量)，(三)運輸狀況(甲、汽車運輸包括客運貨運，特種運輸。乙、人畜運輸。丙、水運。)均在蒐輯之列，希就近詳細調查，務於四月底以前報處，以利編纂，再此係原始材料，但求敘述詳明，文字不必潤飾。

本路實行清潔總檢查

查

清潔為強身之本，本路路線綿長，單位較多，尤以道房僻屬鄉陬，道工缺乏常識，對於個人及公共衛生，均不注意，亟應予以普遍性之檢查，藉資糾正，其辦法由本處規定，每年分五月一日，十一月十五日，兩期舉行，在貴陽各單位者，由總務科科長，衛生事務處主任，及機車廠廠長，貴陽區辦事處主任，馬鎮段工程處主任，新運協進社幹事等會同檢查，

在各工程範圍以內者，由工程處主任偕同診察室醫師，並會同辦事處主任橋工處主任，渡口管理所管理員，管理站站长等主管人員，分赴各分段各道房，及各橋工處，各管理站，各修理所，各渡口，實行檢查。本年上期檢查期將屆，已由本處先行頒發清潔檢查任務分配表，清潔檢查紀錄表，通令所屬各處，按期舉行，並應將檢查結果，加具改良意見，評定等級呈報，以定獎懲云。

(本另文) 各種統計圖表

關於編製本路事業之各種統計，前經本年一月第五屆工務會議專案議決，切實遵行有案。茲本路工作展覽，不久舉行，是項統計圖表，對於本路工作表現，關係重要，用再通告週知，希直屬各單位積極準備，為要。(取材標準及範圍請閱另表)

本路工作展覽積極籌備

日期暫定本年九月間

項目名稱	模範	標準	地點	統計	片照	品標	物版出
標準公路模型	包括河流橋涵渡口道房標識里程碑路標土牆行道樹路面寬度路型坡邊溝形狀山脈等	橋樑模型	路綫全圖 加設備標誌	統計圖表關於 組織 設備 各方面	各項工程及新舊工程照片(包括各項改善及新工程)	機車廠各種自製品 各種材料(鋼筋、洋灰、木材、砂石等)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圖書十二種、本路現行各種刊物手冊及法規彙編等
主備者	黃傑	王世財	沈莫衰 烏叔養	武良章	孫格	孫辰初	雲章
計				自二十七年至本年六月止	同上		

戰時全國公路渡口設備及管理暫行辦法 (續第28期)

- 第八條 各渡口附近數公里內應儘量利用樹林或適當地點開闢臨時停車場由正道加建支路直通之每處以能停車約十輛為度俾作空襲時避之用
- 第九條 重要渡口之兩端視情況需要應設鐵木欄柵定時開閉及封鎖
- 第十條 渡口或橋之兩端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處應設置速度載重限制之標誌
- 第十一條 凡已建橋之渡口均應另備臨時碼頭汽划木船及搭建浮便橋材料等俾遇橋身發生故障可以隨時截渡
- 第十二條 各渡船應備精壯船工如用輪拖木船每船不得少於十人不用輪拖者視水流之緩急各備船工十人至十人
- 第十三條 水小時應儘量搭建浮橋俾車輛直駛不必截渡各渡口井應先準備架橋材料俾便隨時應用
- 第十四條 凡渡口兩岸及渡口附近之停車場應開闢兩股以上之岔道俾便隨時疏散車輛之用
- 第十五條 車站與各渡口間應架設電話專線渡口兩岸井應架設飛線以便各車站轉達消息及早疏散車輛之用
- 第十六條 凡渡口兩岸應搭建棚場以供值勤兵役及船夫技工宿之用
- 第十七條 凡渡口兩岸附近應選擇地形多挖單人防空洞(即散兵孔)以備空襲時警衛員兵隱避之用
- 第十七條 渡口兩岸應存儲充分紅石屑細砂及各種橋渡方面之必要材料以備道路損壞及橋渡被炸時搶修之用
- 第十八條 所有渡口碼頭橋樑坡道船跳板車道板螺絲釘鋼杆便道鋼線等平時應修養完善隨時派員率工檢查如有損壞鬆動現象應立即修整井加以補充機器拖船燃料及必要配件亦應預為存儲
- 第十九條 橋及船艘均應防防空色或與水類似之色
- 第二十條 各公路渡口應由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派員駐紮負責管理井受後方勤務部派遣之渡口指揮官監督指導
- 第二十一條 前條後方勤務部所派之指揮官小渡口由該管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負責遴選幹員充任之大渡口由線區司令部(或交通指揮部)派高級官長充任之大渡口得配備必要人員或由本管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派員協助之
- 第二十二條 各距離渡口兩岸約二公里處各設渡口管理分站與渡口隨時通達消息限制井指揮車輛行動
- 第二十三條 各渡口每日工作平均以十二小時為標準井應有夜渡設備夜間遇有重要軍車到渡口時應立即讓渡必要時亦應加工分別晝夜工作
- 第二十四條 每一船渡之渡口每日最少須派軍車一百五十輛即往返至百輛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如行渡車輛特多時更應設法增加渡車效率
 過渡車輛分搶救工程車緊急軍車如彈藥油料及航空器材等(郵政軍用車輛及交通車等)由先渡口管理人員查核核發渡口先渡證准先渡外其他六類應以緊急軍品為先郵政車輛次之除車按到碼頭之先後順序渡外如有兩處以上之碼頭將應先渡之車輛先行分送碼頭之先渡性質分別截渡 (未完)

各直屬單位注意

關於簡明新聞報告事

- 一、此項簡明新聞報告，以便利本處駐在僻遠地點之各單位，獲悉最新消息為原則。
- 二、各主管單位，每日收到是項簡明新聞報告後，應視當地設備情形，立即以最妥速方法(如電話、巡路工、車遞、郵遞等)轉遞各該附屬單位。
- 三、各附屬單位，其駐在地如有日報發行，或當地雖無發行，而能於當日閱讀他埠報紙者，可將國內外新聞略去，祇須將本處新聞抄送，其抄送方式自定之。
- 四、凡駐在地之當地其他機關，如感覺新聞需要，經正式請求後，亦得予以開閱便利。
- 五、是項新聞報告，每日下午四時由貴處電台發送，星期日及例假除外。